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26號

原　　告　蘇品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萬泰間履行和解協議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5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37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